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汕头市莲塘化工厂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报告提交时间	2023 年 1 月 9 日
现场勘查人员	陈诗乾、罗欣然	现场勘查时间	2022 年 1 月 19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陈诗乾	项目组成员	罗欣然、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
报告编制人	陈诗乾、罗欣然	报告审核人	赵飞云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汕头市莲塘化工厂有限公司注册住所位于汕头市大学路 307 号，处于汕头市桑浦山西南部，206 国道大学路段东北边的莲塘工业区内。公司创建于 1992 年初，法定代表人李伟，注册资金 600 万元。汕头市莲塘化工厂有限公司持有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等证照文书。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为：氨溶液[35%≥含氨>10%]、盐酸、硫酸、次氯酸钠溶液（含有效氯>5%）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≥30%]等 6 种危险化学品（不带储存设施经营）。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。</p> <p>为了满足危险化学品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的需要，莲塘化工公司拟向汕头市金平区应急管理局申请增加硝酸、过氧化氢溶液[含量>8%]，硝酸银，重铬酸钾等四种危险化学品的经营（不带储存设施经营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 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91 号，2013 年修订）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5 号，2015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规定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增加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，必须对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条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，重新申办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汕头市莲塘化工厂有限公司增加经营品种后，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能够满足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5 号，2015 年修订）及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》（GB18265-2019）等规章、技术标准的要求，符合申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条件。</p>			

汕头市莲塘化工厂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